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益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签订《党群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现就原合同第七条做如下变更补充：

**1. 原合同：第七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：**

在本合同签订后，一年均分四次付款，每季度付款一次。结合党群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考核评审表打分结果，考核达到 90 分以上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合同款，低于 90 分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支付合同款，整改不合格按比例扣减相应费用。第一季度付款时间在 4 月 15 日前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完成，付款金额为 971445.9 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整）；余下二、三、四季度付款时间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完成，每次付款金额为 971445.8 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整）。

**现变更为：**

在本合同签订后，物业管理服务费分四次付款。结合党群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考核评审表打分结果，考核达到 90 分以上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合同款，低于 90 分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支付合同款，整改不合格按比例扣减相应费用。第一次付款时间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完成，付款金额为 971445.9 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整）；第二次付款时间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完成，付款金额为 971445.8 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整）；第三次付款时间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完成，付款金额为 971445.8 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整）；第



四次付款时间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，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完成，付款金额为 971445.8 元（大写：玖拾柒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整）。

2.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任何约定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涵盖的事宜，仍以原合同为准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  
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人：  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乙方签章：  
乙方负责人或委托人：  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